

#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政策介绍

外汇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 为进一步深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促进和便利企业跨境投资资金运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于2015年6月1日起改革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和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 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

- 一、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境内外投资主体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相关外汇登记。
- 二、简化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管理。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和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调整为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 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

- 三、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 四、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境内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放宽登记时间（每年1月1日-9月30日），允许企业通过多种渠道报送相关数据（企业、会计师事务所、银行）。

## 改革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

-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 改革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

-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外商投资企业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 改革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

- 三、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 改革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

- 四、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



## 改革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

- 五、进一步规范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相关申请主体应按规定如实向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应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对外支付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 改革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

- 六、简化其他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及使用管理。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管理。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以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开立的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